



T +86 10 6657 8066  
E guantao@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ZB00000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2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6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39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欣强电子、股份公司、公司	指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欣强有限	指	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苏州欣强	指	苏州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欣强	指	欣强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BRAIN POWER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欣强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BRAIN POWER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 (HONG KONG)），香港欣强于台湾设立的分支机构
泰国欣强	指	欣强电子制造（泰国）有限公司（BRAIN POWE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发行人持股 1%、香港欣强持股 99% 的子公司
深圳欣强	指	欣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欣强创新	指	深圳欣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深圳智创	指	深圳欣强智创电路板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欣强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
香港国际	指	欣强国际电子有限公司（BRAIN POWER INTERNATIONAL ELEC. CO., LIMITED），发行人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
香港智创	指	欣强智创（香港）电路板有限公司（BRAIN POWER INNOVATIVE CIRCUITS (HK) CO., LIMITED），发行人持股 50% 的合营公司
珠海迪力	指	珠海市欣强迪力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7% 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退出
欣强科技	指	指欣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诠脑机电	指	指诠脑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	指	俞孝璋（YU, HSIAO-CHANG）、俞宛伶（YU, WAN-LING）、俞金炉（YU, JIN-LU）
YU FAMILY	指	YU FAMILY HOLDING PTE. LTD.，发行人控股股东，AKO BVI 控制的企业
AKO BVI	指	AKO (BVI) COMPANY LIMITED（亚科实业有限公司），YU FAMILY 的控股股东
欣承投资	指	欣承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欣立投资	指	欣立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金宥公司	指	金宥股份有限公司（YOU JIN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市监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发行上市经办、签字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公司法（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章程》《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设立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760 号《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设立验资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213 号《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

		第 11002 号《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903 号《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851 号《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验资专项复核》	指	普华永道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0904 号《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的《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2024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印制电路板/PCB	指	英文全称“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印刷线路板”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ZB000001 号

**致：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应有的批准；针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批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 根据清远市市监局于2024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777828499P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77828499P
企业名称	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工业园嘉福工业区D区
法定代表人	俞孝璋
注册资本	45,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多层线路板及其半成品、元器件专用材料、HDI线路板、埋入式电阻（片式元器件或新式元器件）；从事公司生产产品同类或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系由欣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欣强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由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清总副字第 0015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欣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自行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台湾《警察刑事纪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欣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财务部、管理部、业务部、大客户市场部、采购部、工务部、制造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规定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1)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政策，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自行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低于 5,1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1,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94.64 万元和 16,792.37 万元，合计为 29,987.0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欣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欣强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前身欣强有限的成立

发行人前身欣强有限的设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 （二）欣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出资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办理工商登记等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典》《公司法（2018修正）》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欣强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2018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部门的核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 100% 的股份；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二）发起人和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2018 修正）》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YU FAMILY，实际控制人为俞孝璋、俞宛伶、俞金炉，且最近两年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YU FAMILY	俞孝璋、俞宛伶为 YU FAMILY 的股东，俞孝璋为欣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宛伶为欣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孝璋、俞宛伶均为金宥公司的董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宛伶与俞孝璋为姐弟关系。YU FAMILY、欣承投资、欣立投资及金宥公司在行使公司股份表决权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欣立投资	
欣承投资	
金宥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二）欣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欣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出资过程中存在设备出资的瑕疵、设备出资未履行价值鉴定的瑕疵、股东出资不符合批复要求的瑕疵，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瑕疵已得到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五）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对股份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七）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YU FAMILY、实际控制人俞孝璋、俞宛伶、俞金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既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欣承投资、欣立投资、金宥公司均

已出具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对股份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欣强、台湾分公司、泰国欣强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认证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3. 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欣强及其台湾分公司、泰国欣强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 其他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PCB；采购及租赁设备；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代付款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及收到股利；关联方质量赔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股权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等。

### 2.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确认，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YU FAMILY、实际控制人俞孝璋、俞宛伶、俞金炉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有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5.发行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未受到任何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 （1）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6项注册商标。

经核查，上述注册的商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或子公司名下，该等商标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其他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取得3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软件著作权均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著作权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上述作品著作权均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著作权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3.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3家子公司、3家控股公司（其中1家控股公司已转让）、4家合营公司。

## 4.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家分支机构。

## 5.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净值为41,918.4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3处租赁的房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家子公司、2家控股公司、4家合营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有效存续的子公司、控股公司、合营公司的权属清晰、完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其登记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固定资产。
6. 发行人第1项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合同的效力，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租赁其他房产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

括：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土地出让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自行下载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相关主管政府机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设立后进行增资扩股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排污许可证书，已建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均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建设的用地，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用账户中；

3.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投资,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4年修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 历次股权变动

#####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设备出资的瑕疵、设备出资未经价值鉴定的瑕疵以及股东出资不符合批复要求的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四)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通过补足出资、补充评估、取得新的出

资批复及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的方式补正上述瑕疵。公司未因前述瑕疵收到过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事项，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外资股份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 2. 股东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五、其他承诺”之“（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中进行了披露。本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异常、突击入股等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详见《专项核查报告》。

(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况，存在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发行人 3 个员工激励持股平台于 2025 年 5 月从控股股东处受让了用于激励的股份，相应激励平台股东及间接股东陈德福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起进行锁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金宥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股东已依法成立并有效运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4)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业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

## (三)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 IPO 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 IPO 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或曾经申报境内 IPO 的情况。

2.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者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控股股东 YU FAMILY 的注册国家为新加坡，原控股股东 AKO BVI 的注册国家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如下：A、为避免两岸政策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进一步保证资产安全性；B、新加坡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在公司登记等方面具有简便性、灵活性和高效性；

发行人相关境外控制架构的设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 YU FAMILY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合法；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内控有效；

②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转让原因为珠海迪力在成立以后，业务开拓迟缓，经营未达到预期，2022 年净利润仅为 50.35 万元。合作双方逐渐出现经营理念的分歧，考虑到珠海迪力的发展前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持有珠海迪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该公司其他股东控制的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珠海迪力仅为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珠海迪力在转让后存在与发行人进行零星交易的情况，2023 年 8 月转让后至 2023 年期末交易金额为 61.30 万元，为转让前未完成的订单。2024 年开始双方未再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

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六）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俞孝璋、俞宛伶及俞金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特别表决权安排**

##### 1.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九）股权激励情况**

### 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 （十）员工和社保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② 发行人已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无已开工在建项目；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中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④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不利媒体报道；

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经营资质和业务技术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2. 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涉农企业。

## （十三）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舆情等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 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 （十四）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 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注册情况、经营情况正常，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②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③除深圳智创、欣强科技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非法人实体客户的情形；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既为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客户；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⑥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或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

### （十五）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 1.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注册情况、经营情况正常，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②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③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③发行人新增主要供应商原因合理，不存在注销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④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

⑤发行人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⑥发行人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 （十六）主要资产构成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台湾分公司向欣强科技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及仓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含分拆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含分拆上市）的情形。

## （十七）违法违规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

为。

2.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 **（十八）同业竞争**

1.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十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二十）关联方、关联交易**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中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公司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完整，相应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照内部规定执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已对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2.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形。

4.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十一）财务内控

1.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相关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舞弊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③上述事项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⑤普华永道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欣强电子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十二）期间费用

### 1、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全部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的计算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二十三）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 1.是否存在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期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到期情形。

## （二十四）尚未盈利企业

### 1.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

## （二十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

## （二十六）募集资金

### 1.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明显改变，发行人已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项目实施风险；

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披露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④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提升、资金需求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募集资金投向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七）重大合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八）担保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二十九）投资者保护

1. 是否按规定披露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中披露了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2. 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属于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部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均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

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欣强电子（清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杨 健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